**双桥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0年中央下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金1434万元。

**（二）省内资金安排、下达预算情况。**

2021收到省级下达预算指标资金285万元,地方资金398万元，上年结转98.32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和省下达补助资金共计2215.32万元均已到位，其中中央资金1434万元，省级资金285万元，地方资金398万元，上年结转98.32万元。根据上级要求，业务上严格审批、财务上及时拨付，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215.32万元。

全年执行数2150.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1434万元，执行率100%，省级资金230万元，执行率80%，地方资金支出388.39.万元，执行率99%，上年结存资金支出98.32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87号）和《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6]37号）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实行专项管理、统筹使用、分类救助、分账核算。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按照应保尽保、精准施保、动态管理的要求，落实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全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3435人，特困供养人员975万。

2、自2021年1月起，全区农村低保年标准提高到4800元，城镇低保年标准达到7800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严格按照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并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情况，分别按照河北省最低工资的20%、15%和10%落实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和全自理护理补贴标准。

3、落实《双桥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及时将符合条件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51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发放救助金22万元。

4、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9名孤儿发放资金8.04万元。

6、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2104人，发放资金226.6万元，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7、根据疫情期间物价上涨指数，及时启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足额发放物价补贴26.09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低保对象人数。全年完成值：3435人。

②特困供养人数。全年完成值：9751人。

③临时救助人次。全年完成值：51人次。

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全年完成指：7人。

⑤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全年完成指：2104人。

（2）质量指标。

①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年度指标值：≥92%，全年完成值：100%。为有效避免“错保”、“骗保”、“关系保”等现象的发生，依托省信息比对平台反馈数据，按照“逢救比核”的原则，对新申请低保对象全部进行信息比对，对在保对象实行定期复核。结合信息结果，对疑似收入、财产超标家庭的实际情况再核实，对符合条件或情况特殊的家庭，以政府报告形式提出审核意见，在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民政局备案，继续享受保障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取消保障待遇；对于恶意骗保的，追缴在保期间领取的救助金。

②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年度指标值：3-6月2倍发放，全年完成值：3-6月2倍发放。根据疫情期间物价上涨指数，及时启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足额发放物价补贴。其中3-6月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2倍发放。

③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95%，全年完成值：100%。城乡低保资金和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全部按月执行社会化发放。

（4）成本指标。

①城乡低保标准。年度指标值：农村4800元/年、城市7800元/年，全年完成值：农村4800元/年、城市7800元/年。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提高2020年全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自2021年1月起，全区农村低保年标准提高到4800元，城市低保年标准继续按照7800元执行。

②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2021年度投入资金：22万元。

③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2021年度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年1014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年6240元,全护理补贴4296元/年,半护理补贴3222元/年,全自理2148/年；2021年度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月1014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年6240元,全护理补贴4296元/年,半护理补贴322元/年,全自理2148元/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年度指标值：有所提升。全年完成值：有所提升。在落实农村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年度增长10%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落实好兜底保障政策，推进特困群体社会救助全纳入，截止到2021年末，全区共救助城乡低保对象3435人、特困人员51人。

（2）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年度指标值：进一步完善，全年完成值：进一步完善。全区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构建综合保障性扶贫体系为工作目标，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完善贫困地区社会福利政策等具体重点工作为举措，进一步落实2021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项部署要求，完善救助政策，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值：≥82%。全年完成值：85%。为确保群众及时准确了解政策，我们坚持把宣传发动作为关键一环。各镇通过召开动员会、印发宣传资料、创办宣传栏、张贴公告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相关政策。针对镇具体从事民政业务工作人员交替频繁，经办能力不足等问题，通过举办民政业务培训班，对各项救助政策及实际业务操作进行了全面讲解，提高了全区民政系统干部对各项兜底脱贫政策的掌握度及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操能力，为精准救助，助推脱贫攻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②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5%。全年完成值：85%。围绕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总体部署，强化“依法救助”理念，按照“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的要求，精准识别认定各类救助对象，严格落实各种救助保障政策，保障率达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下一步，区民政部门将全面落实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两残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在按月、足额落实各项救助资金的同时，重点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流量乞讨人员救助机构、民政特殊群体的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工作，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返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帮助解决其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通过这次绩效自评。对效益好的项目予以表扬，下一预算年度的同类项目优先安排；对绩效差的项目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对下一预算年度的同类项目资金予以调减或取消，同时列入局系统，区财政、区审计部门的重点监督对象。

2、利用项目绩效监督，将促进部门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3、在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中，还应积极探索建立绩效自评结果的责任追究制度，把绩效自评结果与经济责任审计，行政监察结合起来，建立公告警示制度，对绩效自评中发现损失浪费现象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坚决进行揭露和处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